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